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